

消息树

花16元买的短剧竟是PPT?!

消保委提醒经营者以诚信为本,平台加强审核

近日,北京的消费者岳女士花16元买了AI短剧,却发现后面全是静态AI图轮播,辅以机械的旁白解说,就像PPT一样。后续,岳女士联系平台客服退了费。此话题引发网友热议,不少消费者感同身受。

岳女士告诉记者,她近日在某短视频平台首页被推荐观看了一部AI古风短剧,看了前几集免费内容后,虽然画面有AI生成痕迹,但人物有动作、有表情,类似低配版真人短剧。岳女士被剧情吸引,于是支付16元购买了全集,共41集,每集约40-55秒。

“付费后,从第12集开始整个视频变成了AI图片加AI旁白。”岳女士称,第11集尚有动态场景,后面的剧集完全是静态AI图轮播,辅以机械的AI旁白解说。

岳女士算了一笔账:去掉免费的5集,剩下36集花费16元,相当于大约每集(45秒)内容花费约0.44元,若按一部120分钟的电影时长折算,价格将超过60元。“比普通电影票都贵!”

记者联系短视频平台方了解此事,平台客服表示,AI短剧的呈现形式可能会因剧情设计等因素有所不同,如果对内容有质疑,可以发起退费申请和进行举报。

江苏省消保委认为,AI短剧的发展,离不开技术的创新,更离不开对消费者权益的保障。根据《电子商务法》明确要求,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。短视频平台内的AI短剧经营者,未明确告知短剧后续内容为静态图片形式,违反了信息披露的法定要求。

江苏省消保委建议消费者谨慎选择,理性付费。面对各平台推荐的AI短剧,切勿因前期免费内容而盲目付费,可先通过评论区、社交平台了解其他消费者的体验,确认短剧质量后再决定是否购买。购买后注意留存证据,如遇到问题可及时维权,可截图保存付费前后的内容差异等,及时向平台投诉。

江苏省消保委还建议平台,对经营者发布的短剧进行审核,要求商家在付费页面显著标注短剧的内容形态,不得隐瞒或模糊表达,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。平台可抽查核实短剧前后集质量的一致性,对“前好后差”的账号采取限流、下架等措施。

(来源:扬子晚报等)

□ 记者 章炜

童装领口的抽绳,看似是兼具装饰与调节功能的普通设计,却可能成为威胁儿童安全的“隐形杀手”。如今,网络购物已成为家长选购童装的主要渠道,便捷的同时,童装安全问题也牵动着家长的心。近期,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对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,认定店家销售的部分儿童上衣不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,判令其向消费者退还相应货款。

童装绳带藏安全隐患

李先生的儿子今年12岁,由于穿着需要,他在淘宝 ZEUGLONDON 旗舰店下单,一次性购买了不同规格的上衣及裤子共计28件,累计支付价款7933元。

李先生表示,这些服装中部分是儿子选购的童装,收货后孩子穿着时,他意外发现部分童装的头颈部设有可调节尺寸的绳带,且绳带存在自由端,孩子活动时极易勒到脖子,存在明显的安全隐患。

为核实隐患的合法性,李先生查阅了国家强制标准 GB31701-2015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,确认涉案部分童装的绳带设计不符合标准要求。该标准自2016年6月1日实施以来,已成为童装生产销售的“安全红线”,其中明确规定: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的头部和颈部,用于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,以避免儿童玩耍时被绳带缠绕,引发窒息等危险。

发现问题后,李先生第一时间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。经监管部门核查

确认,涉案部分童装确属不合格产品,但店家商家始终未对不合格产品实施召回,也未与李先生协商解除买卖合同。在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,李先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将该商家诉至法院,要求商家全额退货款7932.91元,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。

商家承认部分童装不合规

庭审中,双方围绕涉案服装是否符合国家强制安全标准这一核心焦点,展开了激烈辩论。

李先生表示,自己购买童装的核心用



诉讼实录

网购品牌童装 绳带存安全隐患 要求商家退款

法院: 退还对应货款

途是给孩子穿着,涉案童装作为儿童用品,理应符合国家强制安全标准;而店家明知商品不合格仍擅自销售,属于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的相关规定,存在极大安全隐患。

商家则辩称,其生产的服装主要面向出口,因特殊原因才在淘宝平台销售。按照国内相关安全标准,儿童上衣确实禁止设置违规抽绳,李先生所购服装中,涉及儿童领口有抽绳的上衣共五件,确实不符合标准要求;涉及裤子有抽绳的共两件,

经专业检验均为合格产品;其余服装均为成人款,符合国内相关规定,因此仅同意退还五件不合格儿童上衣的货款。

庭审过程中,李先生提交了产品订单、快递单号、购物发票、投诉举报记录、儿子身份信息等相关证据,用以佐证自己的诉讼主张;商家则提交了相关部门不予受理处罚决定书、订单截图、产品检测报告、店铺页面截屏等材料。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,最终认定双方提交的证据均能客观反映本案事实,依法予以确认。

法院:店家出售不符合规定服装,应退还对应货款

法院查明,该淘宝店铺主营类目为童装、婴儿装、亲子装,在服装的下单页面上注明160cm为S成人码,170cm为M成人码,其余均标注为110cm、120cm、130cm、140cm、150cm。通过庭审查明,李先生购买的服装中涉及120cm-150cm有抽绳的上衣为六件,价款为2650元。120cm-150cm有抽绳的裤子为两件,该编号为1810301的裤子已由某研究院作出检测报告为符合GB31701-2015.4.4.3规定。其余服装均为成人码。庭审中,店家对于160cm以下的有绳带的上衣不符合上述规定予以认可。

另查明,2016年6月1日实施的GB31701-2015标准的3.3规定:儿童纺织年龄产品的儿童年龄为3岁以上,14岁以下,一般适用身高100cm以上,155cm及以下女童或160cm及以下男童

穿着或使用的纺织产品,其中130cm及以下儿童服装可作为7岁以下儿童服装。4.4.3规定7岁及以上儿童服装,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,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75cm的自由端,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出的绳圈,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150cm,除肩带和颈带外,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力绳带。

法院认为,对于店家出售不符合规定的服装,李先生有权要求退货,并要求店家退还相应的货款。另外,店铺中明确标识160cm为成人S码,170cm为成人M码,故法院认为,涉案的160cm以上的服装为成人服装,并不受GB31701-2015规定约束。而对于160cm以下的两条裤子已由相关部门鉴定符合规定。因此,店家对于剩余的160cm以下的六件带抽绳

儿童上衣的价款2650元应退还原告。

庭审中,店家表示不要求李先生退还相应的上衣,法院予以采纳。综上所述,依照《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,判决店家退还李先生2650元。

记者梳理查询到,儿童服装绳带安全一直以来备受关注。闵行区消保委曾发出相关提示,提醒消费者在购买童装时,除了关注舒适性之外,还应特别关注绳带的安全性,若已购买相关服装,可在孩子穿着前将绳带抽出,避免危险与意外的发生。生产厂家应提高安全意识,把好质量关、安全关,关注相关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的提升,开展供应链调查,做好产品质量工作,确保产品的合规性和安全性。销售商应落实首问负责制度,详细了解所售卖产品的质量,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商品应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警示、召回等补救措施。